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ORDINANCE)**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Date:
本函檔號 () in AT(B) 67/03/10223 (371-2014)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直線電話: 3509 8877
傳真號碼: 2189 7334

掛號、傳真及普通郵遞
(3111 4147)

九龍
觀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
林哲民

敬啟者：

案件編號：371-2014 及 372-2014
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編號：UBCSI/03-20/0085/11 及 UBCSI/03-20/0092/11
涉案地址：Factory C4 on 13th Floor 及 Portion C4 of Main Roo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14 Hing Ying Street, Kowloon

上訴人文件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的信件收悉，現附上一般上訴程序及有關法例以供參考：

申述及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L 章《建築物(上訴)規例》(「《規例》」) 第 5(a)條，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上訴人的陳述書文本當日起計 28 天內或(如適當)在經延展的期限內，向秘書提交申述書，並提交他認為有助上訴審裁小組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上訴並由他管有或保管的文件(如有的話)。

提交進一步詳情的要求

《規例》第 6(2)條規定，上訴人可在上述申述書文本根據《規例》第 5(b)條送達他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要求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任何與該上訴有關的事宜的進一步詳情。除非上訴審裁小組信納根據《規例》第 6(3)條提出的要求是不合理的或有合理理由不遵從該要求，否則被要求的一方，須在有關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經延展的期限內(視何者適當而定)遵從該要求。

延展時限

《規例》第 13(1)條規定，上訴審裁小組如認為適當，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就該申請所關乎的個案，延展《規例》第 5(a)或 6(2)或(3)條所指明的任何時限。《規例》第 13(2)條進一步規定，上訴審裁小組根據《規例》第 13(1)條而具有的權力可由主席行使。

聆訊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9(1)條另行規定，上訴審裁小組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初步聆訊，以裁定是否有應進行全面聆訊的好的因由提出。

按照上述的一般上訴程序及有關法例，以及在考慮上訴人及應訴人所提交的文件後，上訴審裁小組主席作出了相應的裁示，並由上訴審裁小組秘書藉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 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的信函轉達至上訴各方。

如上訴審裁小組就本上訴案件有任何進一步的裁示，將以另函通知上訴各方。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陳卓賢



副本送：建築事務監督(經辦人：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